

# 2024 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 管理评估报告

部门名称：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评估实施部门：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 1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	- 1 -
三、评估结论 .....	- 2 -
四、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分析 .....	- 2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	- 2 -
（二）绩效目标的编报和审核 .....	- 3 -
（三）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	- 4 -
（四）绩效目标公开应用情况 .....	- 4 -
五、存在问题 .....	- 4 -
（一）个别绩效目标无法全面、直观反映年度重点工作内容 .....	- 4 -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不高，不利于后期绩效考核 .....	- 4 -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数量不一致 .....	- 4 -
（四）部分项目关键二级指标缺失，且存在指标归类错误的情况 .....	- 5 -
.....	- 5 -
六、相关建议 .....	- 5 -
（一）建议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	- 5 -
（二）建议准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	- 5 -

(三)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确保形成闭环 .....	- 5 -
(四) 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	- 6 -
七、相关附件 .....	- 6 -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	- 7 -
附件 2 绩效运行监控表 .....	- 20 -

# 2024年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 管理评估报告

##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盘克镇人民政府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机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是预算执行的有力约束，盘克镇人民政府在申请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次评价涵盖部门的所有预算，每年7月、10月，对截至6月底及9月底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次年1-2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偏差进行说明，并随同部门决算在宁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通过对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的基本信息、绩效目标、指标选定、指标数值设定等方面全面评估，发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采取逻辑分析法思路，通过分析盘克镇每年实施的项目的目标、投入、活动、产出、预期结果和影响等之间的关系，确定投入资金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部门整体支出编制借鉴平衡计分卡理念，确定投入资金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首先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梳理部门职能，依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梳理本年度内履职要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其次按照部门支出活动、任务划分为若干个子项目，梳理各子项目的主要活动和预期产出效果，归纳、提炼核心绩效指标。

###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对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估，2024 年年初申报项目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绩效表，在年中追加项目同时也编制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过程中存在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效益，指标归类错误，绩效监控与自评开展数量与绩效目标数量不吻合，未能有效形成闭环管理的问题。

### 四、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分析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在完整性方面：2024 年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编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公开信息可知，部门年初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 1 个，即 1 个部门整体支出，无项目支出，年终调整追加 13 个项目，分别为农户改厕县级配套资金、村级共管共享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两后生培训等。经核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存在履职目标未能有效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编制，无法全面、直观反映本年度重点工作及计划

任务量；绩效目标未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关联度不高，且无法反映部门重点实施内容及效益。

**在相关性方面：**经核查 2024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绩效目标能做到细化分解，但经核查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发现，一是部分项目关键二级指标缺失，如：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村级共管共享项目产出指标中无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二是存在指标归类错误的情况，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归属在产出指标中。

**在适当性方面：**根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其预期绩效基本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匹配。

**在可行性方面：**各项绩效目标设定由部门根据其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实现的可行性充分，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 **（二）绩效目标的编报和审核**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由财务人员负责编制，编制完成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最终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审批。

### **(三) 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宁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 号）文件批复宁县各部门预算。年中执行过程中追加项目，按照预算调整同步编报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四) 绩效目标公开应用情况**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2024 年 3 月 4 日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ningxian.gov.cn/zwgk/fdzdgknr/czxx\\_xxgk/fdzdgknr/czyjs/content\\_23315](https://www.ningxian.gov.cn/zwgk/fdzdgknr/czxx_xxgk/fdzdgknr/czyjs/content_23315)，绩效目标表以附件的形式公开。

## **五、存在问题**

### **(一) 个别绩效目标无法全面、直观反映年度重点工作内容**

经核查，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履职目标未能有效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编制，无法全面、直观反映本年度重点工作及计划任务量。

### **(二)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不利于后期绩效考核**

根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编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绩效目标为：“按照年初预算 100% 支付，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该绩效目标未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关联度不高，且无法反映部门重点实施内容及效益。

### **(三)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数量不一致**



根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可知，绩效目标表共计编制 13 个，监控表共计填报 2 个，绩效自评表开展 1 个，未能形成绩效闭环管理，且实施数量前后不吻合。

#### **（四）部分项目关键二级指标缺失，且存在指标归类错误的情况**

经核查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一是部分项目关键二级指标缺失，如：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村级共管共享项目产出指标中无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二是存在指标归类错误的情况，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归属在产出指标中。

### **六、相关建议**

#### **（一）建议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建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在编制绩效指标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及工作计划编制，细化分解重点工作，确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尽可能全面、直观反映年度重点工作及计划任务量。

#### **（二）建议准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建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在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编制，确保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重点工作相关联，有效反映部门重点实施内容及效益。

#### **（三）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形成闭环**

建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在年

中 7 月、10 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开展数量与绩效目标表数量吻合，在次年 1 月对照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表，填写绩效自评表，并规范撰写自评报告。

#### **（四）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时，确保产出及效益的二级指标完整，指标设置及归类尽可能合理。

###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绩效运行监控表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13 个）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2021、2022年农户改厕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对2022年实施的户厕改造实施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工资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对2021年、2022年实施的户厕改造实施县级配套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发（2024）1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公众健康	定性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画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图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压减指标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村级共管共享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对盘克镇20个行政村的村级公益性设施进行常规性维修和管护。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村级公益设施正常运转，发挥长期效益。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工资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对盘克镇6个行政村的村级公益性设施进行常规性维修和管护。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发（2023） 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村级公益性设施进行常规性维修和管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村级公益设施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科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2023年年初制定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在全镇范围内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共享，共建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进一步改善我镇人居环境面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结合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上报主管部门同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财预[2023]25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县委“三拆一治一排”专项行动，消除现存闲置、废弃、危旧房屋、围墙、厕所、挡墙、地头房、违章建筑等“三堆六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预算控制范围内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维护成本降低	定性	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方案规划内容	定性	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	定性	及时			
		完成2023年年度任务	定性	完成			
		项目完工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提高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8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压减指标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两后生培训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在全乡6个行政村内开展实施“三拆一治一排”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立项必要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在全乡6个行政村内开展实施“三拆一治一排”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领办发〔2023〕76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3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村组数	=	20	个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改善			
		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甘财农〔2023〕31号)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3			
基本情况	推动2023年全镇改厕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工资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推动2023年全镇改厕工作有序开展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发(2023)293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1.82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公众健康	定性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甘财振兴（2022）113号）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盘克镇20个村改厕工作有序推进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工资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盘克镇20个村改厕工作有序推进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发（2023）8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68.72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公众健康	定性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环境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画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甘财振兴【2023】2号）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计划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甘财振兴【2023】2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	定性	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金额	=	8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同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上级下达专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发展金银花产业，实现产业增收，群众致富						
项目立项必要性	发展金银花产业，实现产业增收，群众致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发展金银花产业，实现产业增收，群众致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栽植任务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农发【2024】69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87.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增收效果	定性	明显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环境是否有积极作用	定性	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金额	=	87.16	万元		
	质量指标	幼苗成活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周边群众受益带动作用	定性	明显			
	社会效益	提升农户收入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对环境的影响	定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画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驻村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计划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乡振领办法[2024]2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帮助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驻村工作队基本生活和工作条件	定性	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金额	=	8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兑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所驻村的基础设施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压减指标		二级项目名称	村级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			
项目分类	3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项目开始日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全镇20个行政村村级办公经费，每个村5万元，保障全镇村组干部报酬。						
项目立项必	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村级组织有效运作，改善村组干部生活质量。						
保障项目实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施的制度措							
项目实施计	保障全镇20个行政村村级办公经费，每个村5万元，保障全镇村组干部报酬。						
组织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	县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组发〔2023〕12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	无						
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	保障全镇20个行政村村级办公经费，每个村5万元，保障全镇村组干部报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4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组数	=	20	个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及村组干部报酬兑付及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办公条件及村组干部生活质	定性	改善			
		保障村级办公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	2023年县列预算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开始日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全镇20个村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要求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街东村水坝安全性提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组织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关于核实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改资金的函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全镇20个村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组数	=	2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生态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目标	定性	提高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提高			
		提升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画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画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县列预算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街东村水坝应急排险处置费用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开始日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街东村水坝安全性提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项目立项必	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村级组织有效运作，改善村组干部生活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实施的制度措	保障街东村水坝安全性提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项目实施计	保障街东村水坝安全性提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组织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	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宁财预【2023】55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	无						
其他情况	无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街东村水坝安全性提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6.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组数	=	20	个		
	质量指标	保障经费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今年内完成街东水坝应急排险处置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定性	提高			
		改善盘克镇应急排险能力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县级压减指标		二级项目名称	甘财预(2023)31号关于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在盘克镇设立县界疫情防控卡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立项必要性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盘克镇设立省界疫情防控卡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在盘克镇设立县界疫情防控卡点,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						
组织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县卫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甘财预(2023)31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70000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顺利开展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附件2 绩效运行监控表（2个）

表 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项目负责人	孙广宇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 万元	1-12 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万	24 万	24/24=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万	24/24=100%	100%					
	其他资金								
其他信息	建设面积 1000 ㎡，建筑面积 435m。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1-12 月完成值	全年预计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程道路完好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维护成本(定性)	减少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减少(定性)	减少	减少	减少			
	改善交通环境(定性)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惠安镇西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广宇				
主管部门	宁夏惠安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夏惠安镇人民政府				
资金概 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万	54.98万元	99.9%			
	其中:财政拨款		55万	54.98万元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新建580.64平方米的篮球场一座, 漆水地坪665.49平方米, 大牌架建设144.45平方米, 广场硬化275.11平方米, 铺设土路沿石260.8米, 新建成品亭子1座, 凉亭连廊1座(12米), 球形石墩3个, 新建舞台和舞台各一座, 配套建设宣传标识。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 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 率	100%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道路完好 率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提升	提高	提高	提高		
			宣传文化阵地提高 影响作用	提高	提高	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